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合肥市潜山路与习友路交口华润大厦 A 座 26-27 层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金租”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冯飞、文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见证2020年5月20日10:00时在芜湖以现场方式召开的皖江金租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皖江金租的行为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等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皖江金租提供的本次会议的有关材料，对因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2020年4月28日，皖江金租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14]，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皖江金租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拟定于2020年5月20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做出决议，由董事会召集，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通知的内容包括股东大会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合法性以及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以及其他注意事项等。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上午10:00时在安徽省芜湖市的公

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徐义明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形式和会议内容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一) 本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进行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于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0 日）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00,0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会议。

(三)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信息披露以及议案前置程序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上公告的通知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司董事公布的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公告编号:2020-009)、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0);

- 2、《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3、《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议案》(公告编号:2020-014);
- 4、《公司 2020 年申请同业授信额度议案》;
- 5、《公司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议案》;
- 6、《公司发行金融债券议案》;
- 7、《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议案》(公告编号:2020-011);
- 8、《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公告编号:2020-013);
- 9、《关于选举公司董事》议案(公告编号:2020-015)。

其中,前述第 9 项议案为皖江金租公司股东提议函新增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8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予以披露,且前述第 1、2、3、4、5、6、8 项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编号:2020-007)决议通过,其中第 7 项公司董事回避表决后交由股东会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的相关公告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经过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和前置表决程序,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本次会议议事提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

（二）议案内容、表决结果、回避表决等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17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17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17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申请同业授信额度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17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公司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17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金融债券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17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 530,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回避股数 4,070,000,00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安徽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回避关联方合计占股 4,070,000,000 股，无需回避表决方占股数 530,000,000 股。

8、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17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17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皖江金租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 2、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充分履行了前置表决程序；
- 3、公司已经就本次会议相关信息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 4、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皖江金租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5、拟任董事任职、修改公司章程仍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 6、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议案》涉及需要办理变更备案手续的，仍然需要到主管部门完成变更备案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由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以及见证
律师签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律师事务所所签章：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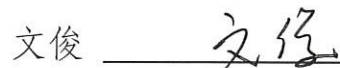
负责人：张望东



经办律师：冯飞



文俊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5月20日签署。